附件1

**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声明**

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：

我公司声明在**上海市保健医疗中心2025年度外住宿酒店项目**采购活动中，与招标人员及直接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**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**”

特此声明！

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，我方承担虚假投标（响应）的责任，中标（成交）无效，并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。

声明人：（投标人名称）

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